## 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7年1月10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學位授予法」特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學位之論文。
- 第3條 為強化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第4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 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 5 條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組成之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第6條 本校對於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 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遞交教務處,經查證確 為檢舉情事,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 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二、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或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 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第7條 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若教務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被檢舉人所屬院長擔任;若教務長及院長均須迴避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委員會成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遴選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七至九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委員會成員之名單應予保密。

- 三、為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委員會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 迴避:
  - (一)曾有指導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三)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四)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五)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四、委員會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五、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 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六、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七、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認定,應有三分之 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 交教務會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 屬系所處理結果。
- 第8條經審議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領發之學位證書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第 9 條 經審查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 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 10 條 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者,準用本辦法。
- 第11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案件審議結果,被檢舉人不服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12條 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議認定不成立者,應將審議結果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13條 當被檢舉人經認定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時,審定委員會 得按情節輕重限制指導教授進行與學術論文指導有關之教學行為。
- 第14條 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有義務配合審定委員會各項事項之辦理。
- 第15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